

濮工管文〔2018〕1号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濮阳工业园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昌湖街道办事处，园区各单位：

现将《濮阳工业园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月12日

濮阳工业园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使用管理办法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河南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44号）、《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豫农工发〔2017〕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精神，结合工业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是由政府设立的用于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职工生活困难，垫付临时吃、住、行等费用的应急周转专项资金。

第二条 园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共同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由区级财政部门筹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具体储备额度为30万元。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资金额度足额安排，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使用欠薪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个人签收单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

第四条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范围：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二)用人单位破产解散,现有资产不足以偿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欠薪逃逸的;

(四)其他不能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立并实行工资预储金制度;交通、水利等其他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2018年1月1日后,项目单位在落实好工资预储金或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基础上,符合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范围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并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可从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中先行垫付。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单位已按规定落实工资预储金或工资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二)项目单位工资预储金或工资保证金已动用完毕证明;

(三)工业园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垫付签收表;

(四)按政策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用人单位申请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原则上不得超过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30%,垫付期限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

对垫付期限内归还应急周转金的,免收利息;超过垫付期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七条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的垫付使用,由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园区管委会批准后拨付使用,由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并向同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主管部门要与使用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的用人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应明确财产抵押和信用保证等担保形式。主管部门督促使用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的用人单位按照借款合同承诺的方式和期限进行偿还。逾期由主管部门负责追缴本息，其他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协助做好追缴工作。

第九条 用人单位无故拖延偿还使用的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的，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切实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

第十条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资金垫付后，因用人单位主体不存在或其他原因，通过司法程序仍无法将垫付资金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由主管部门填报核销表，报园区管委会批准核销。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和监管责任，对涉嫌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化水平，逐步减少直至杜绝欠薪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